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招生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2021年招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者均可报名。

二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2. 我校2021年招生专业及计划如下：

心、河北学习中心、南京学习中心、石家庄学习中心、长兴学习中心、武汉数字化学习中心、宁波学习中心、诸暨学习中心、胜利油田学习中心、甘肃函授站、哈尔滨学习中心、合肥函授站、济南学习中心、云南学习中心、广安学习中心、银川钜橙学习中心、兰州学习中心、南宁学习中心、金坛学习中心、合肥学习中心、新疆函授站、福建函授站、新疆学习中心、孝感学习中心、南通学习中心、丽水学习中心、长治学习中心、江汉油田学习中心、广州学习中心、黑煤职院学习中心、山西学习中心、都昌学习中心、温州学习中心、绍兴育人学习中心、德州现代学习中心、湖南学习中心、青岛学习中心、萍乡学习中心

三、年检结果为合格的教学点 (31 个):

唐山学习中心、瑞丽学习中心、贵州函授站、湖南函授站、临汾学习中心、长春学习中心、西安学习中心、云南国土学习中心、邯郸学习中心、苏州学习中心、开封学习中心、晋城学习中心、贵阳学习中心、攀枝花学习中心、郴州学习中心、天津印刷学习中心、南昌宏邦学习中心、南阳学习中心、广西函授站、海口学习中心、九江学习中心、商洛学习中心、朔州学习中心、太原学习中心、海南函授站、湖州学习中心、舟山学习中心、南充学习中心、泉州函授站、沈阳学习中心、杭州函授站

四、年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学点 (1 个):

南宁新支点学习中心 (因办学许可证过期, 故一票否决)

请各校外教学点向优秀的教学点学习，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当地教育
行政部门及我校制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章制度，严把“三关”，
牢守“底线”，不断提升学生支持服务能力，促进高等学历教育的高
质量发展。

